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
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黃明怡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9
E-Mail：hm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70060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一、（四）、1規定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述規定兼任公司常駐監察人每月超過新臺幣1萬2千元部分始需繳庫一節，為期落實本規定為責酬相符及合理管制之要旨，得不以該常駐監察人之文字用語為限，惟其職務性質需同時符合：(一)公司章程中訂定設置監察人數人互選產生、(二)該公司監察人會議由其召集並擔任主席、(三)得列席常務董事會者等3要件者始得為適用對象，並由各該兼職人員本職機關(構)學校協洽兼職機構覈實認定辦理。

二、又為期衡平，現行「常駐監察人」亦需同時符合前開3要件始有旨述規定之適用，惟考量目前已兼任「常駐監察人」者定有聘期，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，該職務如有不合前開3要件情形，得自下次相關職務派兼時始受限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